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环罚字〔2019〕6号

平利县龙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岩屋沟石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MA70J4NF3G

法定代表人：肖凡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龙头村

平利县龙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岩屋沟石料分公司向石料加工区旁边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粉状物料）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向石料加工区旁边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粉状物料）的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的条款，你公司有此条所列第四项“（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为。违法事实有《平利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平

利县环境保护局询问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19年3月2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环罚告字〔2019〕6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2. 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或平利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2019年4月9日